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4〕5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4年度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队：

现将《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4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15份)

2024年宝山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专项执法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城管执法，高效推进污染防治，区城管执法局决定开展2024年宝山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城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执法整治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宝山区“北转型”战略，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为加快推进宝山“一地两区”建设、打造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平安城区提供有力执法保障、贡献城管力量。

二、整治任务

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对社会关注、市民反映强烈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一）噪声污染防治。聚焦在建工地、施工道路、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查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

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等涉及城管执法领域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二）建筑垃圾治理。聚焦城郊结合部、通往外省市交通干道、断头路、闲置空地、出土工地等重点道路，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车辆运输、消纳处置环节的治理，严厉打击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运输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三）建设工程治理。聚焦交通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拆房、水环境治理、环卫设施建设、道路施工等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整治未设置安全通道和封闭围挡、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警示漆、安全网不符合要求、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等影响安全生产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环保监测设备，并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光照遮蔽

措施不符合要求、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未冲洗车辆，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淋浴间，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

（四）河道周边环境治理。聚焦水域及沿岸两侧，重点查处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污水及其他污物；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污染河道环境违法行为。

（五）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治理。聚焦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依法严查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置台账；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等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违法行为。

（六）破坏绿化类行为治理。依法查处擅自迁移、砍伐树木；占用、毁坏绿地等违法行为。

（七）历史建筑保护执法检查。及时有效查处危害历保建筑安全、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内部使用功能、违法搭建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围绕日常执法检查、7·15城管公众开放日等工作，针对不同执法领域、执法相对人，有计划组织“点对点”送法上门、普法讲座、以案释法、发

放宣传资料、利用新媒体平台普法等多途径、多样化宣传形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强化日常执法检查。结合沿街商户分级分类检查、建筑工地分级分类检查、历史保护建筑分级分类检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深入开展对生态环境重点区域、易发区域、薄弱区域的常态化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要指导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三）强化重点时段整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同的时节的特点和重点，统筹安排、精心谋划，高位、高压、高频推进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工地复工期，加大施工作业不规范、未落实文明施工、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偷乱倒等执法力度；绿色护考期，加大夜间施工、铝合金加工等噪音扰民执法力度；夏令季节，加大餐饮企业油烟扰民、违规占道经营夜排档、烧烤摊等执法力度；绿化苗木修剪时期，加大毁坏绿地、破坏绿化执法力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中队要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贯穿全年执法工作，定好“任务书”、排出“时间表”，有针对性、有计划性、有目标性的开展执法整治。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常态化练兵，强化对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知识学习，不断充实执法业务水平，更好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锻造过硬执法本领。

（二）强化联动协作，提升执法质效。各中队要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执法信息共享、案情线索告知移送、联合查

办案件等形式，齐抓共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要主动与毗邻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偷运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交界区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形成长三角联动执法合力。

（三）推进“数字+执法”，推动行动高质量开展。各中队要依托“执法对象监管系统”，进一步推进建筑工地、餐饮经营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等监管对象库动态维护和更新，便于更全面、更及时、更精准掌握监管对象情况。要依托城管“分级分类监管”模块，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双随机与分级分类执法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和谐发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宝山实际和城管职能，现就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宝山“北转型”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聚焦当前亟需解决的扬尘污染、油烟扰民、露天焚烧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强化工作统筹，坚持实干为要，确保同向发力，高标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稳固的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提升城市整体品质，以更实的工作举措打造绿色低碳核心功能区。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宝山转型发展总体部署，以建设美丽城区为目标，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将大气污染防治贯穿全年城管执法工作。结合中央环保督察、进博会保障等重点任务，紧盯夏令时、秋冬季等不同时段，采取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分级分类检查、双随机抽查、联勤联动联治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专项整治行动，以高效能治理推动宝山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双优化。

基层中队要按照“主动发现问题、善于分析问题、积极解决问题”的原则，一是每月对辖区所有建筑工地开展1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全年对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问题的发现数占检查数的10%；对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立案尽立案；二是将餐饮商铺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投诉信访以及媒体曝光点位，列入分级分类执法高风险商户开展执法检查；三是针对露天焚烧以及集聚性违规占道经营餐饮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消除一起，及时化解大气污染和安全隐患。

三、治理重点

（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环境和空气质量防治工作。一是结合建筑工地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工地、搅拌站、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问题排查力度，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配套喷淋、渣土车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对履职不到位或问题较严重的单位要及时进行约谈；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形成重点整治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二是及时发现和处置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影响空气质量的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点位，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回潮。三是结合中队工作实际，完善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一旦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立即采取应急

措施,加强执法保障,最大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

(二) 加强突出违法行为治理

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一是聚焦2023年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的大气污染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力量开展“回头看”行动,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管理。二是聚焦各类污染源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确保问题立行立改、快改真改、落实见效。三是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等措施,坚决遏制扬尘、油烟、焚烧等影响空气的行为。

(三) 加强餐饮油烟集中治理

聚焦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治理行动。一是**边排摸边宣传**。依托监管对象系统对辖区餐饮油烟产生经营场所开展普法宣传和基础信息核对,及时更新、完善经营场所基础信息。二是**边检查边治理**。聚焦易发油烟扰民问题区域和夏季小吃夜市集市,形成重点点位整治清单,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占道设摊经营烧烤、夜排档、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等突出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滚动治理“油烟扰民”行为。三是**边总结边提升**。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油烟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持续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果。主动联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运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常态长效监管合力,不断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露天焚烧行为治理

聚焦郊区农田、城郊结合部、环城绿带、苗圃基地等重点区域，及时发现，严格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行为。一是开展“三秋”期间农作物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通过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以及定岗值守等方式，加强对空置地块、断头路等易发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行为的执法巡查，力争对露天焚烧现象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查处。二是结合进博会保障，把秸秆、落叶、垃圾等焚烧问题作为执法重点，不间断巡查、及时响应、迅速查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进博会期间空气环境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论”理念，聚焦各类污染源监管领域，立足城管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人，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效能。

（二）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执法实效。强化双随机、分级分类、专项行动等信息化平台应用，借助视频采集、实时定位、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空气质量违法行为的易发多发点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巡查密度和力度，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查处、高效整改。

（三）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协作配合。深化与生态环境、建设交通、市容绿化等职能部门联勤联动机制，通过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方式，全方位打击污染空气、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案件进行总结分析，在建筑工地、餐饮商铺等行业领域加大“以案普法”宣传力度。

（四）加大督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区局将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问题突出点位开展专项督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反馈中队。中队要严查严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确保履职尽责、高效处置、及时反馈，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各中队要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以“工地扬尘治理”和“餐饮油烟治理”为主题，各报送**1篇**典型案例，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2024年街区环境专项执法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维护街区环境秩序，给居民群众营造规范有序、舒适安全的人居生活环境，助力宝山转型发展，助力宝山“一地两区”建设。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区域实际，制定2024年街区环境治理城管执法治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 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以街区街貌精细化治理为切口，下足城市管理“绣花”功夫，全力提“颜”增“质”。

二、整治目标

紧盯街面环境乱象，通过宣传、指导、整治、处罚等措施，因地制宜探索街区治理模式，突出治理城市环境“脏、乱、差”问题，力争重点道路达到“十无、三规范”，街区环境面貌显著提升。

（一）“十无”，即：无乱设摊、无违规占道经营、无乱招贴、无乱涂写、无乱吊挂、无乱堆物、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乱晾晒、无乱搭乱建。

（二）“三规范”，即：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等设置规范；新业态设摊经营点位环境整洁规范。

三、整治重点

注重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整体推进，着力将环境治理工作从城市主干道、商业大街向背街小巷延伸，从城市中心区域向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延伸，持续发力推动街区环境长效整治。重点治理：

1、轨道交通站点沿线；

2、贯通外区、外省核心道路：外环（S20）沿线、G1503沿线、蕴川路、沪太路、同济路-逸仙路、江杨北路-江杨南路、宝杨路-宝安公路、水产路、友谊路、长江西路；

3、商业分布、人流量集中道路；

4、文明城区创建道路；

5、街面环境问题易发道路。

四、推进措施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着力在“宣”“查”“治”上下功夫，工作效率上再突破，强化治理的凝聚效应、辐射效应、溢出效应，有力保障城市环境秩序的整洁有序。

（一）落实商户门前责任。加强沿街经营商户普法宣传，进一步夯实商户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商户参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的积极性，引导商户自觉履行门前责任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户外招牌及广告设施的安全维护等责任。

（二）开展分级分类执法检查。依托市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根据商户不同等级和类别开展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做到高、中风险商户短周期内全覆盖检查，低风险商户长周期内随机抽查。根据新型业态经营情况，及时将管控点、疏

导点、特色点等新业态经营活动场所录入市城管执法监管对象系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确保设摊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周边环境等整洁有序。

（三）实行“一路一策”精细治理。结合街区实际，根据道路不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落实日常治理对策，采用“监控+巡逻+固守+联动”的勤务模式，形成及时发现、迅速处置、精准管控的常态化机制，有效治理街区环境违法行为。

（四）推进非现场执法模式。深化数字监管，以电子技术监控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来获取违法证据，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助推街面长效管控，让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更加规范智能化、精细人性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整体推进。各中队要把精细化要求贯穿落实到城市管理的每一个细节，通过前瞻性思考、全面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切实将街区治理由被动防范向主动治理转变、由单一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变、由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转变，让城市环境治理更精准、更有效。

（二）加强系统运用，推进数字监管。各中队要紧密切结合日常街面执法巡查、分级分类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工作，根据沿街商户分布情况，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沿街经营商户监管对象库数据更新和维护，及时在监管对象库内录入新增商户信息以及纠正商户不准确信息。区局每季度对辖区沿街商户监管对象库开展1次随机抽查，并通过指挥动态通报抽查情况。

（三）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中队要借助第三方管理、网格等管理队伍力量，有效弥补巡查覆盖面不到位、重点区域管控不到位等问题，不断完善与执法部门、行业部门、同行部门、的协作机制，有效破解市民关注度高、毗邻区域监管弱等问题，实现“1+1>2”良好效果。

（四）加强指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各中队要始终以解决问题、群众满意为标准，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和管理部门，推进新业态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发展。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屡教不改、拒不服从城市管理以及涉及安全、环境等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执法程序，严肃查处，彰显法治力度，传递法治温度。

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整治方案

为持续推动上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打好上海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助力推进“生态之城”建设。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始终坚持“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围绕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引导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整治目标

聚焦“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在现有成效的基础上，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反复问题，寻求升级突破，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对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垃圾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投放点卫生环境、随意倾倒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不到位的小区，通过执法保障、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手段，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三、整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一）投放环节

1、未按规定设置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格和标识不规范等行为；

2、垃圾混合投放行为；

3、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等行为；

4、单位和个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动物尸体，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行为；

（二）收集、运输环节

5、管理责任人配置的驳运工具不合规、容器不规范，以及驳运过程中垃圾混装等行为；

6、收运单位混合装运、未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污染道路、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等行为；

7、收运单位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8、收运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车辆未清晰标示垃圾类别、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行为；

9、收运单位未建立收运台账、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等行为；

（三）处置环节

10、处置单位未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执法宣传。积极开展城管进小区、进商家、进工地、进企业、进学校等生活垃圾普法宣传活动，督促管理责任人落实责任，提高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和市民参与分类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传，在网上勤务日志做好记录，附活动照片。**

（二）加强执法检查。开展对居住小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沿街商户、建筑工地、企业单位以及生活垃圾处置场所、中转场站、收运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的执法检查。同时，**通过分级分类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勤务日志等记录检查情况。**

（三）加强执法查处。坚持问题导向、“教罚并举”，及时发现、提醒、劝阻、督促整改生活垃圾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拒不落实分类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实施处罚。**特别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落实不到位居住小区、管理责任人未履职尽责、沿街餐饮商户擅自倾倒混投、收运单位混运混处等行为的执法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中队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垃圾分类，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管执法一项重要任务，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落实。

（二）聚焦重点，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多个环节，各中队要结合辖区实际，聚焦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采取执法检查、随机抽

查、集中治理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从严查处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 **（三）多元共治，协同治理。**各中队要强化部门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力量，通过综合整治、信息互通、部门联动等，坚决打赢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战；要强化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小区内视频监控资源、街面视频监控资源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发现率和查处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2024年住宅小区住房“安全”领域 专项执法整治方案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违规租赁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宜居安居的生活环境。区城管执法局决定在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开展住宅小区住房“安全”领域城管执法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保障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住宅小区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立足城管执法部门职责，严守依法行政底线要求，整合小区管理资源，着力解决居民群众合理诉求，努力提升小区环境品质和管理秩序。聚焦易发多发小区，对物业服务公司管理严重缺失以及违规装修、违规租赁重复性、反复性等未有效解决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应立案尽立案”，全力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二、整治内容

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履职尽责、规范文明执法，依法治理违法行为。

1、依法查处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

2、依法查处破坏房屋外貌、损破坏承重结构、改变物业房屋使用性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等室内装饰装修类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占用物业共用部位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者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违法行为；

5、依法查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违法行为；

6、依法查处承租人转借、转租、擅自调换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以及破坏、擅自装修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

7、依法查处小区物业企业未履职违法行为；

8、依法查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买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违法行为

9、依法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三、推进措施

（一）开展“深度体检”。第一季度前完成对辖区内住宅小区所对应的居委、物业、房屋性质以及小区房屋结构、居民装修、申报登记、物业监管等情况进行深度排摸，建立小区基础信息台账，评估治理等级，将问题易发多发小区列为重点治理对象、将新开小区以及装修、出租量较多列为防范治理对象，有针对性深入推进小区执法工作。

（二）开展“送法进社区”。做实城管进社区工作，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电子屏、社区微信群、社区通等宣传阵地，加强市民群众对房屋结构安全、房屋租赁安全的科普认知，不断增强房屋使用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意识。每月至少进社区开展**1**次主题宣传，在网上勤务日志做好记录。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辖区内所有小区物业公司的集中普法活动，在网上勤务日志做好记录。

（三）开展“清单式”治理。聚焦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突出问题，建立重点问题清单，逐一开展销项式治理；聚焦重复性、反复性点位，建立风险防范清单，有效应对，逐步消除隐患；聚焦违法行为发生率较高的小区，建立重点关注清单，提级监管，综合施策，督促物业企业履职尽责，对管理缺位、未及时劝阻、上报装修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中队要充分认识到住宅小区住房违规装饰装修、违规租赁带来的安全隐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发现线索，高效处理问题，切实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同时，加大进社区队员在沟通协调、矛盾化解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着力提高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注重防范，强化责任担当。各中队要牢牢把握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这一有利平台，积极主动融入小区，全面掌握所属小区实际现状及群众普遍关注点，积极推动社区群防群治力量在前期发现、干预、上报中的积极作用，助力提

升小区各类问题的发现率、处置率，努力将涉及城管执法领域的问题最大限度地解决在村居网格内。

(三)多元共治,形成工作合力。各中队要加强与居(村)委、物业、业委会、房管、公安等部门紧密联动,寻求相互间的支撑与联动,通过矛盾调解、综合治理、行政处罚等,集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违法装修、违规租赁等整治工作,推动管执联动提质增效,共同解决小区矛盾突出问题。